

OPTOTECH CORPORATION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股票代號 2340

常會時間 中華民國101年6月22日上午9時

常會地點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五路一號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頁次
壹、時間	1
貳、地點	1
參、議程	
一、宣佈開會	1
二、報告事項	1
三、承認及討論事項	1
四、臨時動議	2
肆、附件	
一、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	3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6
三、資產負債表	7
四、損益表	9
五、股東權益變動表	10
六、現金流量表	11
七、母子公司合併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3
八、合併資產負債表	14
九、合併損益表	16
十、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17
十一、合併現金流量表	18
十二、監察人查核報告	20
十三、庫藏股執行情形	21
十四、盈餘分配表	22
十五、「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23
十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24
伍、附錄	
一、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27
二、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 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28
三、公司章程	29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33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35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上午 9 時

貳、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五路一號

參、議程

一、宣佈開會

二、報告事項：

- (一) 報告 100 年度營業狀況。(詳如附件，請參閱本手冊第 3-5 頁)
- (二) 監察人查核報告。(詳如附件，請參閱本手冊第 20 頁)
- (三) 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21 頁)

三、承認及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人:董事會

案由：本公司 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

- 1、本公司 100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宗義會計師、王偉臣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 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業已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請參閱本手冊第 6-19 頁)
- 2、謹將上開書表，提請 承認。

決議：

提案(二)

提案人:董事會

案由：本公司 100 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承認。

說明：

- 1、本公司 100 年度稅前淨利，於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依公司章程所訂比例分派，詳如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2 頁)
- 2、本公司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6009 元，發放時“元以下捨去”，並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辦理發放。
- 3、本公司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

提案(三)

提案人:董事會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為因應新修訂之公司法及本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請參閱本手冊第 23 頁)

決議：

提案（四）

提案人：董事會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請參閱本手冊第 24-26 頁）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20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2011年度營業結果：

(一)2011年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 a. 積極拓展光電元件市場，除持續與日亞、日立合作，穩定增加光電元件產品市佔率，並藉由日圓升值之優勢，開拓日系大廠長期訂單，獲得初步成效。
- b. 竭盡全力發展環保綠能產品，開發節能專利技術，導入 LED 系統產品、LED 全彩顯示屏、LED 照明等產品，並獲頒科學工業園區節能績優廠商。
- c. 秉持一貫的理念開發創造設計公司產品及藉由強化品牌形象的建立，將企業形象推向世界各地。
- d. 為配合自 2013 年全面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以下簡稱 IFRS)，本公司持續推動 IFRS 轉換計劃並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執行，以期順利完成轉換計劃。
- e. 總體而言，2011年營收及財務表現不免受到全球金融危機的影響，全年營業收入達到新台幣70.6億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453,423仟元，每股稅後盈餘0.83元。

(二)2011年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佰萬個

主要產品	2011 年銷售數量	
	預計	實際
發光元件	38,784	38,944
感測元件	15,165	15,042
合計	53,949	53,986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1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7,062,718
營業利益	674,614
稅前純益	529,817
利息費用	31,411
利息費用佔營業利益比例(%)	4.66%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項目		2011 年度
基本資料表	負債總額	4,431,189
	自有資本比率	61.81%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38.19%
	長期資金/固定資產比率	256.01%
	流動比率	192.96%
償債能力	速動比率	151.32%
	利息保障倍數	17.87

(四)研究發展狀況

- (1)設立研發中心，開發 LED 先進封裝製程技術及產品。因應 LED 未來照明產品之應用，結合 LED 晶粒製程技術與矽質基板微機電製程，研究開發晶圓級封裝製程。預計開發高功率瓦數之 LED 封裝體及光引擎，並垂直整合成為照明產品之主要關鍵零組件，以掌握關鍵零件之製程技術與生產成本。
- (2)感測元件在技術策略方面，以現有的技術優勢，包括高壓 MOS 製程、高壓電晶體製程、光感測元件的光學技術、蕭特基製程及微機電製程。綜合以上技術發展出高壓、高功率及高感度光感測元件。
- (3)完成 LED 路燈、LED 天井燈、LED T9 燈管台、歐、美等地認證，並於台、中、日各國有安裝實績。

二、2012年營業計畫

(一)經營方針：

- (1) 透過持續與日亞化學、日立合作，充分發揮了各自的優勢，及 LED 產業鏈上下游之間的優勢互補，強化雙方合作機制、提升 LED 產品市場佔有率。
 - (2) 持續努力核心事業之成長，並強化本公司蘇州、寧波子公司管理及競爭能力，以拓展大陸及海外市場業務，提升集團獲利能力。
 - (3) 因應未來高功率 LED 的市場，除了既有高功率 LED 效率持續改進，並重視專利的佈局與結盟，以突破 LED 專利局限的窘境。
-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依據實際營運狀況、未來整體景氣動向及客戶訂單預測，據以估計營業目標如下。

單位：佰萬個

主要產品	2012年預計銷售量
發光元件	35,598
感測元件	18,406
合計	54,004

(三)重要產銷政策：

- (1)對基板材料及磊晶片供應商進行策略聯盟，達成磊晶片與晶粒產品的垂直整合與互補性，以期穩定擴大市場佔有率。
- (2)積極爭取日系紅外線市場訂單，以期持續擴大市佔率。
- (3)利用高壓製程能力，與合作廠商技術交流，提升高壓產品品質與市場佔有率。
- (4)因應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並結合 IC 設計廠商，因應不同應用需求，提供全方位解決方案。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環境對公司之影響

(一)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近幾年來對於產品的多樣化、搭配性、互補性，一直是本公司努力的目標。在 LED 發光元件上有各種發光波長、尺寸大小及不同亮度功率的晶粒，皆因應市場客戶需求開

發，不斷專注發光亮度及效率之提升，開出更高階的LED晶粒產品。在Silicon產品上，本公司採用最先進的製程，為客戶提供彈性的服務與整體解決方案，以期成為客戶「最可靠的供應廠」。系統產品全彩顯示屏，運用獨特的科技技術，達到最佳化的伽瑪曲線，使得顯示屏的色彩分佈細膩、生動，讓畫面的呈現更加清晰，產品行銷遍佈全球。

(二) 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LED產業隨著磊晶設備MOCVD機台規模大量暴增，導致2011年從供不應求轉變為供過於求，市場預期，雖然LED TV背光滲透率提升及照明應用成長，但仍不足以彌補產能擴充的缺口，儘管2012年LED市場應用及需求增加，但LED業者仍將面臨大陸業者在中低階市場的削價競爭、韓系業者以品牌優勢制價，以及台系LED廠商持續增資後導致股本已大幅膨脹等影響，所以LED業者未來獲利能力，將取決於對客戶的掌握程度及成本的控制。

(三) 法規環境之影響：

考量到LED照明產業的長遠發展，標準化是業界要共同努力目標。標準化的制定為LED照明產品於未來能否普及的關鍵；由於產業中供應商家數眾多，在尚未有一套標準化規範前，各家自有其技術上的優勢或發展考量，造成市場分化、消費者無從選擇。近年來，LED照明產品的需求量不斷提升，若要擴大LED照明市場，就必須儘速制訂LED照明的相關標準，待標準化實現後，廠商在LED照明元件的採購上將更為容易，進入產業的門檻相對降低，可以有效普及LED照明市場。

(四) 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LED產業去年衰退，主要是廠商過度投入，加上電視的應用下滑，以及光學效率改善太多，導致使用LED晶粒的數量更少。這一波產業低潮，導致成本及價格快速下降，刺激照明市場快速起飛。2012年，隨著背光和照明的市場需求回暖，過度供應問題將得到有效緩解。預計2012年底成本直下式LED背光將推動LED需求提升。另外，高效和節能的特性也將促使LED照明取得持續性的成長，預計市場會逐漸好轉，然而成本競爭力將成為市場致勝的關鍵。

縱觀2011年，在金融危機的陰影下，隨著歐債危機、美國等多國信用評級被調降、新興市場國家通貨膨脹加劇，許多企業面臨資金、市場萎縮的壓力。但是光磊公司經過多年的產品組合調整，致力於提高高附加價值產品銷售比重，在這一波不景氣中，公司仍維持穩定獲利，這都要感謝所有同仁、客戶、供應商、股東們的支持。2012年光磊公司將持續強化本公司研發組織及能力，以增進產品的功能與滿足客戶的要求為依歸，提升與同業的競爭力與擴展應用領域，帶動光磊公司再一波新的成長。

董事長 黃勇強



總經理 王虹東



會計主管 林姿君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1002788 號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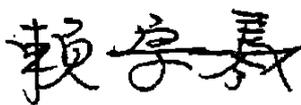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處理。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賴宗義



會計師

王偉臣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8)台財證(一)第 2634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3 月 2 8 日

光磊科投可研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2,671,620	23	\$ 2,655,171	22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300,694	3
	應收票據淨額		171,230	2	24,458	-
1120	應收票據 - 關係人淨額	五	41,045	-	489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三)	1,555,495	13	1,883,359	16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174,083	2	167,827	1
1160	其他應收款		27,577	-	22,024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六	29,716	-	141,470	1
120X	存貨	四(四)	1,283,973	11	1,350,533	11
1250	預付費用		3,017	-	2,886	-
1260	預付款項		12,358	-	10,955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八)	48,587	1	52,119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2,707	-	3,06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021,408</u>	<u>52</u>	<u>6,615,052</u>	<u>55</u>
基金及投資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五)	30,998	-	79,849	1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六)	539,117	5	573,262	5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七)	1,369,234	12	1,126,525	9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1,939,349</u>	<u>17</u>	<u>1,779,636</u>	<u>15</u>
固定資產						
		四(八)、				
		五及六				
成本						
1521	房屋及建築		1,709,686	15	1,708,415	14
1531	機器設備		3,782,878	33	3,234,201	27
1541	水電設備		971,500	8	954,340	8
1546	污染防治設備		576,811	5	618,998	5
1551	運輸設備		5,241	-	4,751	-
1561	辦公設備		49,359	1	47,550	1
1681	其他設備		1,548,085	13	1,418,349	12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u>8,643,560</u>	<u>75</u>	<u>7,986,604</u>	<u>67</u>
15X9	減：累計折舊		(5,747,054)	(50)	(5,339,008)	(45)
1599	減：累計減損		(9,295)	-	(9,314)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69,735	3	445,086	4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3,256,946</u>	<u>28</u>	<u>3,083,368</u>	<u>26</u>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四(十二)	1,964	-	2,182	-
其他資產						
1810	閒置資產	四(九)	43,023	-	108,212	1
1820	存出保證金		11,283	-	10,443	-
1830	遞延費用	五	28,644	-	23,154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十八)	299,214	3	333,906	3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382,164</u>	<u>3</u>	<u>475,715</u>	<u>4</u>
1XXX	資產總計		<u>\$ 11,601,831</u>	<u>100</u>	<u>\$ 11,955,953</u>	<u>100</u>

(續次頁)

光 磊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十)	\$ 715,218	6	\$ 501,274	4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四(二)	-	-	39	-	
2120	應付票據		17,762	-	24,710	-	
2140	應付帳款		564,767	5	931,350	8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720,572	6	798,395	7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八)	29,806	-	17,103	-	
2170	應付費用		323,824	3	368,336	3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147,858	1	96,935	1	
2260	預收款項	五	35,068	1	27,591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一)	530,745	5	660,714	6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34,943	-	35,25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120,563</u>	<u>27</u>	<u>3,461,702</u>	<u>29</u>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一)、六及七	1,167,590	10	1,266,272	11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u>1,167,590</u>	<u>10</u>	<u>1,266,272</u>	<u>11</u>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二)	142,108	1	149,089	1	
2820	存入保證金		58	-	50	-	
2880	其他負債 - 其他		870	-	4,126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143,036</u>	<u>1</u>	<u>153,265</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4,431,189</u>	<u>38</u>	<u>4,881,239</u>	<u>41</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三)(十七)	5,481,881	47	5,490,051	46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四)	314,589	3	315,058	3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四(十六)	60,535	-	60,625	-	
3260	長期投資		174,010	1	106,819	1	
3271	員工認股權	四(十七)	128,405	1	75,639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6,841	2	148,030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5,018	1	42,914	-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十五)(十八)	756,424	7	1,015,299	8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67,992	1	(7,678)	-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四(十二)	(78,296)	(1)	(93,124)	(1)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四(五)	(40,058)	-	(52,220)	-	
3480	庫藏股票	四(十六)	(26,699)	-	(26,699)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7,170,642</u>	<u>62</u>	<u>7,074,714</u>	<u>59</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七	<u>\$ 11,601,831</u>	<u>100</u>	<u>\$ 11,955,953</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勇強



經理人：王虹東



會計主管：林姿君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6,861,221	97	\$ 7,403,390	96		
4170 銷貨退回		(61,689)	(1)	(11,573)	-		
4190 銷貨折讓		(52,473)	-	(80,396)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五	6,747,059	96	7,311,421	95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315,659	4	362,232	5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7,062,718	100	7,673,653	100		
5110 銷貨成本	四(四)(二十)及五	(5,421,230)	(77)	(5,503,286)	(72)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159,099)	(2)	(284,023)	(4)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5,580,329)	(79)	(5,787,309)	(76)		
5910 營業毛利		1,482,389	21	1,886,344	24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869)	-	(4,125)	-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4,125	-	938	-		
營業毛利淨額		1,485,645	21	1,883,157	24		
營業費用	四(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127,916)	(2)	(268,213)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83,772)	(7)	(606,197)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9,343)	(3)	(155,995)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11,031)	(12)	(1,030,405)	(13)		
6900 營業淨利		674,614	9	852,752	1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1,419	-	8,451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七)	-	-	108,705	2		
7122 股利收入		14,131	-	6,981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2,710	-	358	-		
7210 租金收入		1,464	-	1,430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19,480	1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536	-	391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39	-	-	-		
7480 什項收入		15,890	-	16,058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65,669	1	142,374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1,411)	(1)	(37,151)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七)	(17,307)	-	-	-		
7522 其他投資損失	四(五)(六)	(86,460)	(1)	(7,476)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280)	-	(5,778)	-		
7560 兌換損失		(2,120)	-	(86,908)	(1)		
7580 財務費用		(2,732)	-	(2,500)	-		
7620 閒置資產折舊		(48)	-	(1,150)	-		
7630 減損損失		(65,000)	(1)	(42,685)	(1)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	(39)	-		
7880 什項支出		(3,108)	-	(929)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10,466)	(3)	(184,616)	(2)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29,817	7	810,510	11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八)	(76,394)	(1)	(122,395)	(2)		
9600 本期淨利		\$ 453,423	6	\$ 688,115	9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十九)	\$ 0.97	\$ 0.83	\$ 1.48	\$ 1.2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四(十九)	\$ 0.96	\$ 0.82	\$ 1.47	\$ 1.25		
假設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本期淨利		\$ 519,298	\$ 442,904	\$ 801,873	\$ 679,478		
基本每股盈餘		\$ 0.95	\$ 0.81	\$ 1.47	\$ 1.24		
稀釋每股盈餘		\$ 0.94	\$ 0.80	\$ 1.45	\$ 1.2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詳同參閱。

董事長：黃勇強



經理人：王虹東



會計主管：林姿君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金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調 整 項			合 計
	普通股股本	普通股溢價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長期投資	員 工 認 股 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金 融 商 品 之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99 年度															
9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5,456,783	\$304,558	\$60,625	\$57,419	\$41,988	\$126,982	\$113,890	\$456,692	\$65,466	(\$59,214)	(\$25,371)	(\$26,699)		\$6,573,119	
9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一)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1,048	-	(21,048)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70,976)	70,976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136,559)	-	-	-	-	-	(136,559)	
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權益變動：															
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49,400	-	-	-	-	-	-	-	-	-	49,400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73,144)	-	-	-	-	-	(73,144)	
認列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變動沖抵 不足而沖抵保留盈餘	-	-	-	-	-	-	-	(42,877)	-	-	-	-	-	(42,877)	
員工行使認股權	23,268	-	-	-	33,651	-	-	-	-	-	-	-	-	56,919	
現金增資	10,000	10,500	-	-	-	-	-	-	-	-	-	-	-	20,50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	-	(33,910)	-	-	-	-	(33,9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26,849)	-	-	-	(26,849)	
99 年度稅後淨利	-	-	-	-	-	-	-	688,115	-	-	-	-	-	688,115	
9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5,490,051</u>	<u>\$315,058</u>	<u>\$60,625</u>	<u>\$106,819</u>	<u>\$75,639</u>	<u>\$148,030</u>	<u>\$42,914</u>	<u>\$1,015,299</u>	<u>(\$7,678)</u>	<u>(\$93,124)</u>	<u>(\$52,220)</u>	<u>(\$26,699)</u>		<u>\$7,074,714</u>	
100 年度															
10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5,490,051	\$315,058	\$60,625	\$106,819	\$75,639	\$148,030	\$42,914	\$1,015,299	(\$7,678)	(\$93,124)	(\$52,220)	(\$26,699)		\$7,074,714	
9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二)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68,811	-	(68,811)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72,104	(72,104)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549,006)	-	-	-	-	-	(549,006)	
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權益變動：															
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67,191	-	-	-	-	-	-	-	-	-	67,191	
累積換算調整數變動數	-	-	-	-	-	-	-	-	75,670	-	-	-	-	75,670	
認列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變動沖抵 不足而沖抵保留盈餘	-	-	-	-	-	-	-	(21,906)	-	-	-	-	-	(21,906)	
員工行使認股權	-	-	-	-	52,850	-	-	-	-	-	-	-	-	52,85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	-	-	14,828	-	-	-	14,82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	-	-	-	-	-	-	-	-	-	-	12,162	-	-	12,162	
買回庫藏股票	-	-	-	-	-	-	-	-	-	-	-	(9,284)	(9,284)	-	
註銷庫藏股票	(8,170)	(469)	(90)	-	(84)	-	-	(471)	-	-	-	9,284	-	-	
100 年度稅後淨利	-	-	-	-	-	-	-	453,423	-	-	-	-	-	453,423	
10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5,481,881</u>	<u>\$314,589</u>	<u>\$60,535</u>	<u>\$174,010</u>	<u>\$128,405</u>	<u>\$216,841</u>	<u>\$115,018</u>	<u>\$756,424</u>	<u>\$67,992</u>	<u>(\$78,296)</u>	<u>(\$40,058)</u>	<u>(\$26,699)</u>		<u>\$7,170,642</u>	

註一：董監酬勞 8,535 仟元及員工紅利 25,605 仟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二：董監酬勞 34,313 仟元及員工紅利 102,938 仟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

董事長：黃勇強



經理人：王虹東



會計主管：林姿君



光 磊 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0 年 及 9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453,423	\$ 688,115
調整項目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呆帳損失提列數	(19,480)	68,465
各項折舊	445,906	502,494
閒置資產折舊	48	1,150
各項攤提	17,511	21,209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及轉投資公司		
發放現金股利數	28,121	(100,134)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淨額	(575)	(352)
處分投資利益	(2,710)	(358)
其他投資損失	86,460	7,476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0,769	(90,154)
減損損失	65,000	42,685
遞延費用轉列財務費用	1,625	1,650
處分固定資產(含閒置資產)及遞延費用損失	2,280	5,77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52,850	19,327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1,217	(249,540)
應收票據淨額	(16,587)	5,827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489	(489)
應收帳款淨額	346,891	(29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5,803)	17,919
其他應收款	(5,553)	(10,28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83,710
存貨	55,791	(182,757)
預付費用	(131)	14,803
預付款項	(1,403)	6,093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60	(453)
遞延所得稅資產	38,224	103,515
應付票據	(6,948)	11,125
應付帳款	(366,583)	204,002
應付帳款-關係人	(77,823)	169,972
應付所得稅	12,703	17,103
應付費用	(44,512)	131,459
其他應付款項	50,923	48,883
預收款項	7,477	(31,264)
其他流動負債	(312)	6,371
應計退休金負債	8,065	5,824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3,256)	3,1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64,457	1,231,171

(續次頁)

光磊科技(股)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	111,754	(\$	124,50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處分價款		-		2,77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處分價款		10,190		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49,875)	(108,629)
購置固定資產	(629,335)	(609,270)
處分固定資產(含閒置資產)及遞延費用價款		190		123,784
存出保證金增加	(840)	(1,663)
遞延費用增加	(17,103)	(14,17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75,019)	(731,68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13,944	(370,521)
長期借款減少(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28,651)	(323,614)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8	(26)
員工行使認股權		-		37,592
現金增資		-		20,500
發放現金股利	(549,006)	(136,559)
購買庫藏股票	(9,284)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2,989)	(772,62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16,449	(273,14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55,171		2,928,3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71,620	\$	2,655,17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34,029	\$	41,042
減：資本化利息	(3,813)	(3,040)
不含資本化之本期支付利息	\$	30,216	\$	38,00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5,467	\$	76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530,745	\$	660,714
固定資產轉列遞延費用數	\$	7,523	\$	2,811
註銷庫藏股票	\$	9,284	\$	-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勇強



經理人：王虹東



會計主管：林姿君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1003731 號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處理。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賴宗義

會計師

王偉臣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8)台財證(一)第 2634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3 月 2 8 日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3,348,697	28	\$ 3,394,485	27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融資產 - 流動		171,230	1	300,694	2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49,984	-	25,351	-
1130	應收票據 - 關係人淨額	五	-	-	489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三)	1,625,707	14	1,934,669	16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168,282	1	161,603	1
1160	其他應收款	四(十八)	55,602	1	23,502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六	29,716	-	141,470	1
120X	存貨	四(四)	1,408,769	12	1,491,631	12
1250	預付費用		4,054	-	4,209	-
1260	預付款項		24,393	-	27,666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八)	49,969	-	54,769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7,347	-	6,48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943,750</u>	<u>57</u>	<u>7,567,021</u>	<u>60</u>
基金及投資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五)	30,998	-	79,849	1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六)				
	流動		539,410	5	573,555	5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七)	329,119	3	293,950	2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899,527</u>	<u>8</u>	<u>947,354</u>	<u>8</u>
固定資產						
		四(八)、 五及六				
成本						
1521	房屋及建築		2,008,353	16	1,981,905	16
1531	機器設備		4,006,377	33	3,406,552	27
1541	水電設備		986,059	8	967,436	8
1546	污染防治設備		576,810	5	618,998	5
1551	運輸設備		12,846	-	14,783	-
1561	辦公設備		74,169	1	67,995	1
1681	其他設備		1,563,527	13	1,430,660	1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u>9,228,141</u>	<u>76</u>	<u>8,488,329</u>	<u>68</u>
15X9	減：累計折舊		(5,999,040)	(50)	(5,541,684)	(44)
1599	減：累計減損		(28,424)	-	(44,556)	(1)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561,852	5	476,148	4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3,762,529</u>	<u>31</u>	<u>3,378,237</u>	<u>27</u>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四(十二)	1,964	-	2,182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76,307	1	110,347	1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78,271</u>	<u>1</u>	<u>112,529</u>	<u>1</u>
其他資產						
1810	閒置資產	四(九)	43,023	-	117,056	1
1820	存出保證金		15,509	-	18,179	-
1830	遞延費用		30,636	-	26,097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十八)	316,925	3	350,832	3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406,093</u>	<u>3</u>	<u>512,164</u>	<u>4</u>
1XXX	資產總計		<u>\$ 12,090,170</u>	<u>100</u>	<u>\$ 12,517,305</u>	<u>100</u>

(續次頁)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十)	\$ 1,100,379	9	\$ 918,601	7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四(二)	-	-	39	-
2120	應付票據		18,280	-	25,192	-
2140	應付帳款		618,912	5	1,009,867	8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701,113	6	803,581	7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八)	32,517	-	17,330	-
2170	應付費用		342,851	3	385,272	3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151,506	1	97,268	1
2260	預收款項	五	42,208	-	38,779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一)	530,745	5	660,714	5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62,948	1	62,27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601,459</u>	<u>30</u>	<u>4,018,913</u>	<u>32</u>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一)、 六及七	1,167,590	10	1,266,272	10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u>1,167,590</u>	<u>10</u>	<u>1,266,272</u>	<u>10</u>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二)	146,685	1	153,645	1
2820	存入保證金		202	-	183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146,887</u>	<u>1</u>	<u>153,828</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4,915,936</u>	<u>41</u>	<u>5,439,013</u>	<u>43</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三) (十七)	5,481,881	45	5,490,051	44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四)	314,589	3	315,058	3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四(十六)	60,535	-	60,625	-
3260	長期投資		174,010	1	106,819	1
3271	員工認股權	四(十七)	128,405	1	75,639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6,841	2	148,030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5,018	1	42,914	-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十五) (十八)	756,424	6	1,015,299	8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67,992	1	(7,678)	-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四(十二)	(78,296)	(1)	(93,124)	(1)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四(五)	(40,058)	-	(52,220)	-
3480	庫藏股票	四(十六)	(26,699)	-	(26,699)	-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u>7,170,642</u>	<u>59</u>	<u>7,074,714</u>	<u>57</u>
3610	少數股權		3,592	-	3,578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7,174,234</u>	<u>59</u>	<u>7,078,292</u>	<u>57</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七	<u>\$ 12,090,170</u>	<u>100</u>	<u>\$ 12,517,305</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宗義、王偉臣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勇強



經理人：王虹東



會計主管：林姿君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7,154,997	98	\$ 7,819,169	97		
4170 銷貨退回		(62,452)	(1)	(102,975)	(1)		
4190 銷貨折讓		(68,449)	(1)	(94,639)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五	7,024,096	96	7,621,555	95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319,020	4	397,687	5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7,343,116	100	8,019,242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四(四)(二十)及五	(5,627,839)	(77)	(5,758,215)	(72)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160,648)	(2)	(284,607)	(3)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5,788,487)	(79)	(6,042,822)	(75)		
5910 營業毛利		1,554,629	21	1,976,420	25		
營業費用	四(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165,098)	(2)	(328,235)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50,071)	(7)	(687,294)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1,964)	(3)	(172,836)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37,133)	(12)	(1,188,365)	(15)		
6900 營業淨利		617,496	9	788,055	1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2,610	1	10,039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七)	17,791	-	48,963	1		
7122 股利收入		15,238	-	7,258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7,637	-	38,678	-		
7210 租金收入		3,174	-	2,562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62,265	1	15,987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536	-	391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39	-	-	-		
7480 什項收入		24,161	-	119,554	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73,451	2	243,432	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47,536)	(1)	(53,703)	(1)		
7522 其他投資損失	四(六)	(86,460)	(1)	(7,476)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118)	-	(75)	-		
7560 兌換損失		(14,440)	-	(105,535)	(1)		
7580 財務費用		(3,501)	-	(2,945)	-		
7620 閒置資產折舊		(48)	-	(1,150)	-		
7630 減損損失		(53,962)	(1)	(38,495)	(1)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	(39)	-		
7880 什項支出		(49,727)	(1)	(968)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57,792)	(4)	(210,386)	(3)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33,155	7	821,101	10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八)	(79,753)	(1)	(122,357)	(1)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453,402	6	\$ 698,744	9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453,423	6	\$ 688,115	9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21)	-	10,629	-		
		\$ 453,402	6	\$ 698,744	9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四(十九)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0.97	\$ 0.83	\$ 1.50	\$ 1.28		
9740AA 少數股權		-	-	(0.02)	(0.02)		
9750 本期淨利		\$ 0.97	\$ 0.83	\$ 1.48	\$ 1.26		
稀釋每股盈餘	四(十九)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0.96	\$ 0.82	\$ 1.49	\$ 1.27		
9840AA 少數股權		-	-	(0.02)	(0.02)		
9850 本期淨利		\$ 0.96	\$ 0.82	\$ 1.47	\$ 1.25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宗義、王偉臣會計師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核報告。

董事長：黃勇強



經理人：王虹東



會計主管：林姿君



光磊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調 整 項 目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普 通 股 本	普 通 股 溢 價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長 期 投 資	員 工 認 股 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金 融 商 品 之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99 年度														
9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5,456,783	\$304,558	\$ 60,625	\$ 57,419	\$ 41,988	\$126,982	\$ 113,890	\$ 456,692	\$ 65,466	(\$ 59,214)	(\$ 25,371)	(\$ 26,699)	\$ -	\$6,573,119
9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一)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1,048	-	(21,048)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70,976)	70,976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136,559)	-	-	-	-	-	(136,559)
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權益變動：														
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49,400	-	-	-	-	-	-	-	-	-	49,400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73,144)	-	-	-	-	(73,144)
認列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變動沖抵不足而沖抵保留盈餘	-	-	-	-	-	-	-	(42,877)	-	-	-	-	-	(42,877)
員工行使認股權	23,268	-	-	-	33,651	-	-	-	-	-	-	-	-	56,919
現金增資	10,000	10,500	-	-	-	-	-	-	-	-	-	-	-	20,50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	-	-	(33,910)	-	-	-	(33,9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	(26,849)	-	-	(26,849)
99 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	-	-	688,115	-	-	-	-	10,629	698,744
少數股權股東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	-	-	(7,051)	(7,051)
9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5,490,051	\$315,058	\$ 60,625	\$ 106,819	\$ 75,639	\$148,030	\$ 42,914	\$1,015,299	(\$ 7,678)	(\$ 93,124)	(\$ 52,220)	(\$ 26,699)	\$ 3,578	\$7,078,292
100 年度														
10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5,490,051	\$315,058	\$ 60,625	\$ 106,819	\$ 75,639	\$148,030	\$ 42,914	\$1,015,299	(\$ 7,678)	(\$ 93,124)	(\$ 52,220)	(\$ 26,699)	\$ 3,578	\$7,078,292
9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二)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68,811	-	(68,811)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72,104	(72,104)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549,006)	-	-	-	-	-	(549,006)
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權益變動：														
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67,191	-	-	-	-	-	-	-	-	-	67,191
累積換算調整數變動數	-	-	-	-	-	-	-	-	75,670	-	-	-	-	75,670
認列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變動沖抵不足而沖抵保留盈餘	-	-	-	-	-	-	-	(21,906)	-	-	-	-	-	(21,906)
員工行使認股權	-	-	-	-	52,850	-	-	-	-	-	-	-	-	52,85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	-	-	14,828	-	-	-	14,82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	-	-	-	-	-	-	-	-	-	-	12,162	-	-	12,162
買回庫藏股票	-	-	-	-	-	-	-	-	-	-	-	(9,284)	-	(9,284)
註銷庫藏股票	(8,170)	(469)	(90)	-	(84)	-	-	(471)	-	-	-	9,284	-	-
100 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	-	-	453,423	-	-	-	-	(21)	453,402
少數股權股東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	-	-	35	35
10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5,481,881	\$314,589	\$ 60,535	\$ 174,010	\$128,405	\$216,841	\$ 115,018	\$ 756,424	\$ 67,992	(\$ 78,296)	(\$ 40,058)	(\$ 26,699)	\$ 3,592	\$7,174,234

註一：董監酬勞 8,535 仟元及員工紅利 25,605 仟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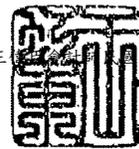
註二：董監酬勞 34,313 仟元及員工紅利 102,938 仟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黃勇強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宗義、王虹東會計師 101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王虹東



會計主管：林姿君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453,402	\$	698,744
調整項目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呆帳損失提列數	(62,265)		61,555
各項折舊		482,504		540,064
閒置資產折舊		48		1,150
各項攤提		18,908		23,982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及轉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數		6,109	(32,830)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淨額	(575)	(352)
處分投資利益	(7,637)	(12,469)
其他投資損失		86,460		7,476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5,592	(85,973)
減損損失		53,962		38,495
遞延費用轉列財務費用		2,512		2,192
處分固定資產(含閒置資產)及遞延費用損失		2,118		7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52,850		19,327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1,217	(249,540)
應收票據淨額	(24,633)		5,722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489	(489)
應收帳款淨額		362,219	(250,147)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6,226)		12,821
其他應收款	(32,100)	(2,363)
存貨		71,095	(119,366)
預付費用		155		14,868
預付款項		3,273	(15,442)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864)		981
遞延所得稅資產		38,707		103,252
其他資產-其他		-		2,380
應付票據	(6,912)		9,417
應付帳款	(390,955)		135,07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2,468)		175,294
應付所得稅		15,187		12,619
應付費用	(42,421)		128,441
其他應付款項		54,238		44,650
預收款項		3,429	(22,807)
其他流動負債		678		2,589
應計退休金負債		8,086		5,93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76,182		1,255,323

(續次頁)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 111,754	(\$ 124,50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處分價款	-	2,77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處分價款	10,190	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處分價款	7,976	33,117
購置固定資產	(830,920)	(637,611)
其他無形資產減少	40,999	-
處分固定資產(含閒置資產)及遞延費用價款	726	147,12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670	(7,474)
遞延費用增加	(17,962)	(17,28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74,567)	(603,86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81,778	(413,683)
長期借款減少(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28,651)	(337,415)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9	(33)
行使員工認股權	-	37,592
現金增資	-	20,500
發放現金股利	(549,006)	(136,559)
購買庫藏股票	(9,284)	-
少數股權投入增資股款	-	2,991
買入少數股權	-	(3,16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05,144)	(829,768)
匯率影響數	57,741	(94,42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45,788)	(272,72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94,485	3,667,21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48,697	\$ 3,394,485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49,575	\$ 57,720
減：資本化利息	(3,813)	(3,040)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 45,762	\$ 54,680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5,741	\$ 2,62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530,745	\$ 660,714
固定資產轉列遞延費用數	\$ 7,523	\$ 2,822
註銷庫藏股票	\$ 9,284	\$ -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宗義、王偉臣會計師民國 101 年 2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勇強



經理人：王虹東



會計主管：林姿君



監察人查核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及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宗義會計師及王偉臣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100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移由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大會承認。

此致

本公司101年股東常會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韓之華



監察人：倪昌德



中華民國101年3月30日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庫藏股執行情形

101 年 4 月 30 日

買 回 期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買 回 目 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 回 期 間	100/08/16 - 100/10/15	100/12/26 - 101/02/25
預 計 買 回 數 量	普通股 20,000,000 股	普通股 10,000,000 股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8.45 - 21.80	7.90 - 16.65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 817,000 股	普通股 2,526,000 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9,283,808	28,183,635
已 買 回 股 份 平 均 價 格	11.36	11.16
已 辦 理 銷 除 及 轉 讓 之 股 份 數 量	已辦理註銷 817,000 股	已辦理註銷 2,526,000 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0 股	0 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	0%	0%
未 依 董 事 會 買 回 之 原 因	本公司視大盤、公司股價及成交量變化情況，採取適度分批買回策略，為顧及股東權益，本公司權衡外在情況，計買回 817,000 股，惟尚未全部執行完畢。	本公司視大盤、公司股價及成交量變化情況，採取適度分批買回策略，為顧及股東權益，本公司權衡外在情況，計買回 2,526,000 股，惟尚未全部執行完畢。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上期未分配盈餘	325,377,784
減：對被投資公司依權益法認列之保留盈餘調整數	(21,905,475)
減：庫藏股註銷之保留盈餘調整數	(470,999)
本期稅後淨利	453,422,815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45,342,282)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4,147,592
截至本期可分配盈餘	735,229,43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	
股東紅利-現金	(329,403,068)
期末未分配盈餘	405,826,367
註：配發員工紅利-股票	
配發員工紅利-現金	61,763,075
配發董事監事人酬勞	20,587,692

- 註：1. 擬分配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 329,403,068 元，依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配發，提請股東常會通過並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
2. 依財政部民國 87 年 4 月 30 日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先分配 100 年度可分配盈餘，如有不足，則依盈餘產生之年序，採先進先出之順序分配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

董事長：黃勇強



經理人：王虹東



會計主管：林姿君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原因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 <u>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u>	依據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修訂
第三十條	<p>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分配如下：</p> <p>一、彌補以往年度虧損。</p> <p>二、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直至累積金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止。</p> <p>三、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酌提特別盈餘公積。</p> <p>四、分配股東紅利，酌付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u>依股東會決議，按下列比例分派或保留之：</u></p> <p>1.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五。</p> <p>2. 董監酬勞百分之五。</p> <p>3. 股東紅利百分之八十。</p> <p><u>公司無盈餘時，不分派紅利。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撥充資本，並以撥充半數為限。</u></p> <p>本公司經營高科技事業，屬企業生命週期之成長期，基於資本支出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得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種，依公司成長率及資本支出情形，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分配之，惟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20%為限。</p>	<p>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分配如下：</p> <p>一、彌補以往年度虧損。</p> <p>二、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直至累積金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止。</p> <p>三、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酌提特別盈餘公積。</p> <p>分配股東紅利、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u>按下列比例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u></p> <p>1.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五。</p> <p>2. 董監酬勞百分之五。</p> <p>3. 股東紅利百分之八十。</p> <p><u>員工股票紅利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p> <p>本公司經營高科技事業，屬企業生命週期之成長期，基於資本支出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得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種，依公司成長率及資本支出情形，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分配之，惟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20%為限。</p>	依據公司法二百三十二條修訂及考量公司實際需要
第三十四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元月二十一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二日</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p> <p>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十一日</p> <p>.....(略)</p> <p>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元月二十一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二日</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p> <p>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十一日</p> <p>.....(略)</p> <p>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p> <p><u>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u></p>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原因
第七條	<p>(略)</p> <p>二、授權額度： 本公司對於取得或處分重大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有價證券、會員證及無形資產等，訂定其被授權額度金額在新台幣壹千萬元(含)以下者，應呈報總經理核准；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千萬元以上，未超過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應呈報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必須呈報董事會通過之後，始得為之。</p> <p>(略)</p>	<p>(略)</p> <p>二、授權額度： 本公司對於取得或處分重大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有價證券、會員證及無形資產等，訂定其被授權額度金額在新台幣<u>伍千萬元</u>(含)以下者，應呈報總經理核准；金額超過新台幣<u>伍千萬元</u>以上，未超過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應呈報董事長核准；<u>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以上，未超過新台幣參億元(不含)者，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超過新台幣<u>參億元</u>以上者，必須呈報董事會通過之後，始得為之。</p> <p>(略)</p>	<p>依據 101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 8 號令修訂</p>
第八條	<p>(略)</p> <p>三、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略)</p>	<p>(略)</p> <p>三、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u>事實發生日前</u>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u>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u>，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u>專業估價者</u>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略)</p>	<p>依據 101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 8 號令修訂</p>
第九條	<p>(略)</p> <p>三、取得專家意見 (一)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或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p> <p>(略)</p>	<p>(略)</p> <p>三、取得專家意見 (一)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u>事實發生日前</u>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u>事實發生日前</u>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或有下</p>	<p>依據 101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 8 號令修訂</p>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原因
		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略)	
第十條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八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略)</p> <p>(五)(略)</p> <p>(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略)</p>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及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之一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略)</p> <p>(五)(略)</p> <p>(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條第二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略)</p>	依據 101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 8 號令修訂
第十一條	<p>(略)</p> <p>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1.(略)</p> <p>2.(略)</p> <p>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略)</p> <p>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1.(略)</p> <p>2.(略)</p> <p>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依據 101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 8 號令修訂
第十一條之一	本條新增	第八、九、十一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依據 101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 8 號令增訂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原因
第十四條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七)(略)</p> <p>(八)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第二項第(七)款第1、3點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九)(略)</p>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七)(略)</p> <p>(八)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第二項第(七)款第1、3點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九)(略)</p>	<p>依據 101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 8 號令修訂</p>
第十五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p> <p>(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略)</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3.-5. (略)</p> <p>6.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4. (略)</p> <p>二、(略)</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四)(略)</p> <p>(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2. (略)</p> <p>四、(略)</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略)</p> <p>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3.-5. (略)</p> <p>6. 以自地委建、<u>租地委建</u>、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4. (略)</p> <p>二、(略)</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四)(略)</p> <p>(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2. (略)</p> <p>3. <u>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p> <p>四、(略)</p>	<p>依據 101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 8 號令修訂</p>
第十六條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三、(略)</p> <p>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p>五、(略)</p> <p>六、(略)</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三、(略)</p> <p>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五、(略)</p> <p>六、(略)</p>	<p>依據 101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 8 號令修訂</p>
第二十一條	<p>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廿三日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p>	<p>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廿三日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p>	<p>修訂日期</p>

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持股成數及股數如下：

- 1、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545,662,115 股。
- 2、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成數 4.00%。
- 3、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21,826,484 股。
- 4、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成數 0.40%。
- 5、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股數 2,182,648 股。

二、截至 101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101 年 4 月 24 日)，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
董事長	黃勇強	2,625,600	0.48
董事	王虹東	2,219,743	0.41
董事	張垂權	377,503	0.07
董事	台灣日亞化學(股)公司	31,755,947	5.82
董事	日立電線株式會社	33,369,899	6.12
董事	巨晶科技有限公司	1,295,000	0.24
董事	雙鑫投資顧問(股)公司	666,874	0.12
監察人	美勝投資(股)公司	5,361,681	0.98
監察人	韓之華	245,000	0.04
全 體 董 事 合 計		72,310,566	13.25
全 體 監 察 人 合 計		5,606,681	1.03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資訊。

本公司 101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盈餘分配案，擬定如下：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股東紅利新台幣 329,403,068 元，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20,587,692 元，及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61,763,075 元，其餘額保留之。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經本公司 101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不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經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每股盈餘為 0.82 元

(4) 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之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差異。

2.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本公司 100 年度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102,938,459 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34,312,820 元。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並未公開 101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OPTO TECH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3. 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4.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6. IE01010 租賃業。
7.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8.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限無線電收發信機、無線電收信機、無線電發射機)。
9.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限無線電收信機、無線電發射機、無線電收發信機、工業科學醫療用輻射性電機、其他具有產生無線電輻射能之電機)。
10.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1、有關光電半導體元件製造與銷售：
 - (a)發光二極體 (b)紅外線發射二極體 (c)檢光二極體 (d)檢光電晶體
 - (e)光電耦合器 (f)雷射二極體 (g)光積體電路。
 - 2、有關半導體電子元件製造與銷售：
 - (a)變容二極體 (b)場效電晶體(c)微波電晶體 (d)二極體 (e) 電晶體 (f)各類半導體電子元件。
 - 3、無線通信設備製造與銷售：特高頻無線跳頻通信機。
 - 4、有線通信設備製造與銷售：戰砲甲車車內通話系統。
 - 5、以上各項目及其系統產品之研究、發展、設計、製造、銷售、租賃(限自有產品)、推廣及售後服務。
 - 6、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有關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臺灣省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億元整，共分為壹拾億股，每股金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陸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陸仟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本公司應有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日之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第七條：本公司股份內得以專門技術及專利權作價投資，但以經政府主管機關核准者為限。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董事長及董事二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加蓋公司圖記及編號，經經濟部（以下簡稱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依法發行之。本公司發行

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不適用前項股票應編號之規定。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包含辦理股東之開戶、印鑑變更、住址變更及股票之過戶、質押設定、質權解除、掛失、掛失撤銷等有關股務事項，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依法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並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中應載明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除相關法令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所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六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主持一切業務。

第十九條：董事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通知。其職權如下：

1. 公司章程及重要管理制度之核定。
2. 年度預算之核可及年度決算之審議，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3. 經營方針及中長期發展計劃之核定。
4. 專門技術及專利權之取得、出讓、授與、承租、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修訂及終止，及其他對外重要合約之審定。
5. 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之核可。
6. 公司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對外墊款、放款及舉債應提請董事會議決同意或追認。
7. 以公司名義為背書、保證、承兌之核可。

8. 公司財產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之擬議，但依授權關係提供予金融機構擔保不在此限。
9. 本公司總經理及策略長委任及解任。
10. 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或股份之讓受。
11. 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12. 公司簽證會計師之選聘、解聘。
13. 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廿二條：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三條：本公司轉投資其他公司之法人股東代表，應由董事會選派人員為之。

第廿三條之一：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五章 監察人

第廿四條：本公司置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監察人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廿五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1. 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
2. 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3. 查核簿冊文件。
4. 其他依公司法賦予之職權。

第廿六條：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廿六條之一：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六章 經理人及職工

第廿七條：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策略長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標準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議及董事長之命綜理公司一切業務，另董事會之下設置策略長，提供公司中長期發展策略供董事會參考。

第廿八條之一：經理人於任職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經理人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七章 會計

第廿九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

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出於股東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分配如下：

- 一、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二、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直至累積金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止。
- 三、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酌提特別盈餘公積。
- 四、分配股東紅利，酌付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依股東會決議，按下列比例分派或保留之：
 1.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五。
 2. 董監酬勞百分之五。

3. 股東紅利百分之八十。

公司無盈餘時，不分派紅利。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撥充資本，並以撥充半數為限。

本公司經營高科技事業，屬企業生命週期之成長期，基於資本支出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得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種，依公司成長率及資本支出情形，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分配之，惟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20%為限。

第卅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一般同業水準訂定給付標準。

第八章 附則

第卅二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本章程經股東會依法決議通過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第卅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元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表。
- 第三條: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其股權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四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時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完成議題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 第七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得予制止。
- 第八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出席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予制止,或中止其發言,其他股東亦得請求主席為之。
- 第九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可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含)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十二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十三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十四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本公司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十六條: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對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股東二人以上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
- 第十七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八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對於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九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二十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並經出席股東同意之，監票人應具股東之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第二一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二條: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火災等重大災害時，即宣佈停止開會或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狀況解除一小時後，由主席宣佈開會時間。
- 第二三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其他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二四條: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二五條:本規則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12月10日(九一)台財證(一)第0九一0 0 0六一0五 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交易條件：

- 1.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
- 2.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 3.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管理處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
- 4.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
- 5.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

二、授權額度：

本公司對於取得或處分重大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有價證券、會員證及無形資產等，訂定其被授權額度金額在新台幣壹千萬元（含）以下者，應呈報總經理核准；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千萬元以上，未超過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應呈報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必須呈報董事會通過之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若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及本公司若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條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三、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第七條核決權限呈核後，由管理處及財務部負責執行。

三、取得專家意見

- (一) 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或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 1. 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 2.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有價證券者。
 - 3.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4.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5.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6. 海內外基金。
 - 7.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 8.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 9. 依證券交易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 0930005249 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 10. 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債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 (二)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八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一) 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若公司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二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

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 1 點及第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處負責執行。

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三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 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 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D. 會計帳務處理。
- E.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 務 部	一百萬元美元（含）以下	二百萬美元（含）以下
管 理 處	五百萬美元（含）以下	一千萬美元（含）以下
總 經 理	一千五百萬美元（含）以下	三千萬美元以下（含）
董 事 長	一千五百萬美元以上	五千萬美元以下（含）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3.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 A. 以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約定價格與外匯市場即期價格比較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管理處、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1,000 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個別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且總損失上限不超過美金三十萬元正，如損失金額超過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佔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 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務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每半年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四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

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 (七)本公司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3.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八)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第二項第(七)款第1、3點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項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四、公告格式

- (一)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
- (二)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
-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
- (四)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
- (五)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
-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一。
- (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二。
- (八)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八。

第十六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 五、子公司應自行檢查訂定之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規定及相關交易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 六、本公司稽核人員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

第十七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八條：實施與修訂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若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及本公司若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二、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三、上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九條：審計委員會準用之規範

- 一、如公司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七條、第十條及第十三條第三項第一款、第十八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 二、如公司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十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二十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一條：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廿三日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OPTOTECH CORPORATION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廠：30076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創新一路八號
NO. 8, INNOVATION R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TAIWAN. R. O. C.

T +886-3-5777481

F +886-3-5783696

二廠：30078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五路一號
NO. 1, LI-HSIN RD. V,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TAIWAN. R. O. C.

T +886-3-5638951

F +886-3-5783696

www.opto.com.tw

